

表 3

锑质量分数/ %	试液总体积/ mL	分取试液体积/ mL	测定溶液体积/ mL	补加盐酸溶液 (3.2.3)/ mL	补加硫脲-抗坏 血酸溶液(3.2.7)/ mL
0.005~0.050	100	10.00	50	4	4
>0.050~0.10	100	10.00	100	9	9
>0.10~0.20	100	10.00	100	9	9
>0.20~0.40	100	10.00	200	19	19

3.5.3.3 移取 2 mL 待测溶液(3.5.3.2)于氢化物发生器中,以恒定速率加入硼氢化钾溶液(3.2.8),以随同试料的空白溶液为参比,测量荧光强度,从工作曲线上查得相应的锑浓度。

3.5.4 工作曲线的绘制

3.5.4.1 移取 0 mL、1.00 mL、2.00 mL、4.00 mL、6.00 mL、8.00 mL、10.00mL 锑标准溶液(3.2.10)分别于一组 100 mL 容量瓶中,加入 20 mL 盐酸(3.2.3)、10 mL 硫脲-抗坏血酸溶液(3.2.7),用水稀释至刻度,混匀。

3.5.4.2 在与测定试料溶液相同的条件下,以零浓度标准溶液为参比,测量标准溶液的荧光强度。以锑浓度为横坐标,荧光强度为纵坐标,绘制工作曲线。

3.6 结果计算

按式(3)计算锑的质量分数:

$$w(\text{Sb}) = \frac{c \cdot V_0 \cdot V_2 \times 10^{-6}}{m_0 \cdot V_1} \times 100 \quad \dots\dots\dots(3)$$

式中:

- w(Sb) —— 锑的质量分数,用%表示;
- c —— 自工作曲线上查得的锑的浓度,单位为微克每毫升(μg/mL);
- V₀ —— 试液的总体积,单位为毫升(mL);
- V₁ —— 分取试液的体积,单位为毫升(mL);
- V₂ —— 分取试液稀释后的体积,单位为毫升(mL);
- m₀ —— 试料的质量,单位为克(g)。

所得结果保留两位有效数字,若质量分数小于 0.10%时,表示至三位小数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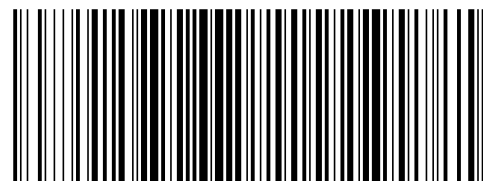
3.7 允许差

实验室之间分析结果的差值应不大于表 4 所列允许差。

表 4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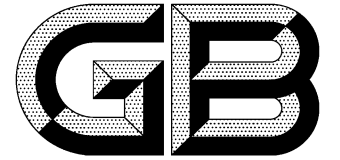
单位为%

锑质量分数	允许差
0.005~0.010	0.005
>0.010~0.050	0.010
>0.050~0.10	0.020
>0.10~0.20	0.03
>0.20~0.40	0.04



GB/T 20899.10-2007
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*
书号:155066·1-29647
定价: 10.00 元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20899.10—2007

GB/T 20899.10—2007

金矿石化学分析方法 第 10 部分:锑量的测定

Methods for chemical analysis of gold ores —
Part 10: Determination of antimony contents

2007-04-27 发布

2007-11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国家标准
金矿石化学分析方法
第10部分:铈量的测定
GB/T 20899.10—2007

*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
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
邮政编码:100045
网址 www.spc.net.cn
电话:68523946 68517548
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
各地新华书店经销

*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0.5 字数 9 千字
2007年7月第一版 2007年7月第一次印刷
*
书号: 155066·1-29647 定价 10.00 元

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举报电话:(010)68533533

- 3.2.2 盐酸(ρ 1.19 g/mL)。
- 3.2.3 盐酸(1+1)。
- 3.2.4 盐酸(1+9)。
- 3.2.5 酒石酸。
- 3.2.6 金属铈(Sb的质量分数 \geq 99.9%)。
- 3.2.7 硫脲-抗坏血酸溶液(50 g/L~50 g/L),当天配制。
- 3.2.8 硼氢化钾溶液(20 g/L):称取 10.00 g 硼氢化钾溶解于 500 mL 氢氧化钾溶液(5 g/L)中,当天配制。
- 3.2.9 铈标准贮存溶液:称取 0.100 0 g 金属铈(3.2.6)于 300 mL 烧杯中,加 25 mL 硝酸(3.2.1)、3 g 酒石酸(3.2.5),低温加热溶解,并蒸发至近干,稍冷,加入 50 mL 盐酸(3.2.3),加热溶解,煮沸除去氮的氧化物,取下冷却,移入 1 000 mL 容量瓶中,用盐酸(3.2.4)稀释至刻度,混匀。此溶液 1 mL 含 0.1 mg 铈。
- 3.2.10 铈标准溶液:移取 10.00 mL 铈标准贮存溶液(3.2.9)于 500 mL 容量瓶中,加盐酸(3.2.4)稀释至刻度,混匀。此溶液 1 mL 含 2 μ g 铈。

3.3 仪器

原子荧光光谱计。附屏蔽式石英炉原子化器,玻璃质氢化物发生器,特制铈空心阴极灯或铈高强度空心阴极灯。

氩气:用作屏蔽气、载气。

在仪器最佳工作条件下,凡能达到下列指标者均可使用。

检出限:不大于 2×10^{-9} g/mL。

精密度:用 0.02 μ g/mL 的铈标准溶液测量 11 次荧光强度,其相对标准偏差不应超过 5.0%。

3.4 试样

3.4.1 试样粒度应不大于 0.074 mm。

3.4.2 试样在 100℃~105℃烘 1 h 后,置于干燥器中冷至室温。

3.5 分析步骤

3.5.1 试料

按表 2 称取试料,精确至 0.000 1 g。

表 2

铈质量分数/%	试料量/g
0.005~0.010	0.200 0
>0.10~0.40	0.100 0

独立地进行两次测定,取其平均值。

3.5.2 空白试验

随同试料做空白试验。

3.5.3 测定

3.5.3.1 将试料(3.5.1)置于 200 mL 烧杯中,加入 0.5 g 酒石酸(3.2.5),用水湿润,加入 15 mL 硝酸(3.2.1),低温溶解,蒸至体积约 2 mL,取下冷却,加入 20 mL 盐酸(3.2.3)、10 mL 硫脲-抗坏血酸溶液(3.2.7),用水冲洗杯壁,低温煮沸使盐类溶解,取下冷却。将溶液移入 100 mL 容量瓶中,以水稀释至刻度,混匀。

3.5.3.2 按表 3 分取溶液(3.5.3.1)于容量瓶中,并按测定溶液体积补加盐酸(3.2.3)及硫脲-抗坏血酸溶液(3.2.7)用水稀释至刻度,混匀,干过滤部分溶液待测。

2.4 分析步骤

2.4.1 试料

称取 1.00 g 试样,精确至 0.000 1 g。
独立地进行两次测定,取其平均值。

2.4.2 空白试验

随同试料做空白试验。

2.4.3 测定

2.4.3.1 将试料(2.4.1)置于 300 mL 锥形瓶中,加入 2 g 硫酸钾(2.2.1),以少量水润湿,加入 15 mL 硫酸(2.2.2),置于电热板上加热,待驱除大部分硫后,盖上表面皿,在保持溶液微沸的温度下溶解 30 min。取下稍冷,加入约 3 cm² 定性滤纸,继续加热至滤纸炭化后溶液的暗色消失,取下冷却。

2.4.3.2 加入 100 mL 水、20 mL 盐酸(2.2.4),混匀,加入 10 mL 磷酸(2.2.3),混匀,煮沸。

2.4.3.3 加入 2 滴甲基橙指示剂(2.2.7),在保持溶液 80℃~90℃ 的温度下,用硫酸铈标准滴定溶液(2.2.8)滴定至溶液的红色恰好消失,即为终点。

2.5 结果计算

按式(2)计算铈的质量分数:

$$w(\text{Sb}) = \frac{c(V_2 - V_3) \times 0.060\ 88}{m_0} \times 100 \quad \dots\dots\dots(2)$$

式中:

w(Sb) —— 铈的质量分数,用(%)表示;

c —— 硫酸铈标准滴定溶液的实际浓度,单位为摩尔每升(mol/L);

V₂ —— 滴定试料溶液消耗硫酸铈标准滴定溶液的体积,单位为毫升(mL);

V₃ —— 滴定空白溶液消耗硫酸铈标准滴定溶液的体积,单位为毫升(mL);

m₀ —— 试料的质量,单位为克(g);

0.060 88 —— 铈的摩尔质量,单位为克每摩尔(g/mol)。

所得结果应表示至两位小数。

2.6 允许差

实验室之间分析结果的差值应不大于表 1 所列允许差。

表 1 单位为 %

铈质量分数	允许差
0.20~0.50	0.05
>0.50~1.00	0.08
>1.00~2.00	0.12
>2.00~3.00	0.16
>3.00~5.00	0.20

3 氢化物发生-原子荧光光谱法测定铈量(测定范围:0.010%~0.40%)

3.1 方法提要

试料用酸溶解。在稀盐酸介质中,加入抗坏血酸预还原,以硫脲掩蔽铜。移取一定量待测液于氢化物发生器中,铈(Ⅲ)被硼氢化钾还原为氢化铈,用氩气导入石英炉原子化器中,以铈空心阴极灯作光源,于原子荧光光谱仪上测定其荧光强度。

3.2 试剂

3.2.1 硝酸(ρ1.42 g/mL)。

前 言

GB/T 20899《金矿石化学分析方法》分为 11 个部分:

- 第 1 部分:金量的测定;
- 第 2 部分:银量的测定;
- 第 3 部分:砷量的测定;
- 第 4 部分:铜量的测定;
- 第 5 部分:铅量的测定;
- 第 6 部分:锌量的测定;
- 第 7 部分:铁量的测定;
- 第 8 部分:硫量的测定;
- 第 9 部分:碳量的测定;
- 第 10 部分:铈量的测定;
- 第 11 部分:砷量和铋量的测定。

本部分为 GB/T 20899 的第 10 部分。

本部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提出。

本部分由长春黄金研究院归口。

本部分由国家金银及制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(长春)负责起草。

本部分主要起草人:陈菲菲、黄蕊、刘冰、魏成磊、刘正红、张琦。